

关于华安鑫浦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华安鑫浦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008675，简称：华安鑫浦定开债 A；C 类：008676，简称：华安鑫浦定开债 C）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46 号文注册，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

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达到 19,900,063,254.69 元，超过《关于华安鑫浦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置最高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以下简称“限额公告”）中规定的募集规模上限 80 亿元。

根据限额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对 2020 年 1 月 9 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均全部确认，对 2020 年 1 月 9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

经计算，本基金 2020 年 1 月 9 日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40.2006871%。

2020 年 1 月 9 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和确认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 亿-募集期内认购末日有效认购总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1日